

# 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

## 項次三 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

### 3-3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

#### 3-3-1 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

##### 3-3-1-1 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：

- (1) 依教育部公佈調幅成立學雜費調整案研議小組。
- (2) 會請相關單位提報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及校務整體發展，提請研議小組會議討論調幅。
- (3) 舉辦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，聽取學生意見。
- (4) 提送校務會議決策。
- (5) 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##### 3-3-1-2 研議會議小組成員：

- (1) 行政主管代表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進修教育組組長、資訊處資訊長、主計室主任、註冊組長。由副校長為主持人。
- (2) 學生代表：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會長等 2 人、進修學士班學生代表 2 人。

##### 3-3-1-3 決策(校務)會議成員：

- (1) 校務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
- (2)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，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- (3)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- (4) 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、任期及議事規則等，另訂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範之。